-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四、禽畜 具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 果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具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 具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 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七 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 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 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 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益正反面影本。
-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歐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歐醫師者,免附。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 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定提出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 予檢附。
-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証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証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第 八 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記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証局之核准。
- 第 九 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 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 等不實情事。
 -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 第 十 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本 府公報。
- 第 十 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 1/2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 上 来 派 外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E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	天然氣事業法第 1 條: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	
立法目的	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 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李	
鄉一鄉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	業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 + 2 / + / + / + / + / + / + / + / + /	
H 阿 敷 圖	鄂舒西)。 十十数七岁 7 日九旬月 中兴 7 千月9月 中米7 段 1 一下不	帮巾政府,在縣(巾)為縣(巾)政府。 上分《由井子	公司 教证 装锤 计恒 张生 计影 译 》 田 作 叶 岁 说 子 里 : 九 珍 子 鸡 下
卷 川	本中轄内之公用大然乳事業,依大然乳事素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	人然, 我 专案 次	本條內谷依公用大然親事業用戶官錄設備裝置計算年別券3條 類定屬事業應公告事項,可供市民查閱,且中央單位每年辦理
	係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	第1項:「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户裝置使用天然氣之	全國瓦斯公司檢討,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	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	另本條規定「明細表」應檢具資料,其中進價、合理利潤說明涉
	檢具下列資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及業者之營業秘密,另實際給付工資、工法詳述、適用地點…等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第4項:「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應公告之項目。且表內管全國共計 330 家承裝業供用戶選
	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	第60條第7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	擇,屬自由市場,用戶得自由選擇合格承裝業設計報價後簽約,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錄,並	本條僅規定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2家),建議請中央針對法規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修正,全國適用。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供氣營業執照。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	第62條第3款: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被准或核定。處新臺幣	
	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	
	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工作或單價品項。	第5条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	事業應訂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報經直轄市、縣	
	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		
	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	土官機關核失後	
	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前項手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二、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	
		式。三、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四、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	
		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	
		。	
		第13 徐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事業限期降低計費項目	
		金額:	
		一、裝置業務部門之年度利潤率顯著高於同業水準。	
		11 7 年 1 年 2 日 2 年 7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 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 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	且報價單明細單皆已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營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 本條第 2 項本支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公式,用戶僅負擔部分,非全額負擔,與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有所差別。
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 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2 項本支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公式,用戶僅,非全額負擔,與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有所差別。
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改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3.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2.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2. 項本支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公式,用戶僅,非全額負擔,與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有所差別。
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۰
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含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设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數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戶確認。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	
,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産之金額,僅以	
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	
金額。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	
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	
事業應訂定與用戶所簽第一項書面約定之格式,並載明於其手冊中。	
業法	同中央法規條文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	
(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	
·機關備查; 修正時, 亦同。	
·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	
> 指室田口據於武臨生八平陸東時,土孫據關復滿知故事對於	
1、安中17、南耳戈蒙人4一届中心,村市农园在南外农业水公14人。	
。マゴな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善;居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	
1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	
0	
4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公用入紙制事素應批共服務有關事項;司及營業率程,報頭直轄中、縣(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4項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 均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62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這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第 大 条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 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 第7條	本條規範營業章程延伸,惟經濟部已修正營業章程預告作業流 程納入章程,將屬章程一部分,受中央法規規範,且罰則較重。
	監督管理,應執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審圖作業時限)或第三項(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所定時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	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	
	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	· ·	
	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		
	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		
	正文。	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天然氣事業法	
	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第 29 条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1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4項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	
		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	
		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62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	
		而未依限修正。」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	天然氣事禁法	1、本條規定查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已規定管材應符合國家標
	線時,應以合子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	第13条	準或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	2、關於以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因表
	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	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	內管屬於自由市場,表外管長度取決於用戶提供之公共空間
	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	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 裝置計量表位置(設置於頂樓、陽台、門前皆有案例),建議雙
		第60条	方以協調方式進行。
		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3、另本支管須符合計費準則第8條之條件及有固定計算方式且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須用戶確認,始得分攤收費,非全額由用戶負擔,如因本身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時,天然氣公司相對亦應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付出較大成本。
		※ 泰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	
		約定者,本支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三、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	
		事業依前項規定,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	
		式及金額。	

第八條	○ 日子然畜事業令理用戶、建築業去式会核遵答及裝業去	大	本族的穷妙子然為重崇法、如關注人召為樂帝的比古即本州於
	* 茶牌之以上: **中班子W艺术(华田世界中发影刊三)	1 04	アンへに対する。ものではとくとのボーキョンには、一人は、一人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は、これに
	(以下聞稱甲請使用者) 之供积安裝甲請,均須依據營業	第 28-1 秦	及罰鍰,且罰鍰較重,建議依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及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	1、審圖、設計、報價,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章程辦理,
	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	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錄,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如經查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	58-1 條處分。另收費部分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氣營業執 照	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60條第7款處分。中央法規已
	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60条	有配套措施及罰鍰,且罰鍰較重。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2、簽約:屬買賣雙方針對約定內容達成協議,對於買賣流
		罰錄,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程、價款給付方式、買賣條件以文字方式詳載於合約書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七、違反第	上,並且雙方親自簽名蓋章後,契約即刻生效成立。建議
		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契約之履行應回歸民法。
			3、施工: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計費手冊,內容有關施
			工部分係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法令應回餘各主管機關裁罰。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	請使用者權益,中央
	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	第38條	
	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	有關本章程所定事項,本公司及用戶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	
	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	天然氣事業法	
	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	第 58-1 徐	
	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	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分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	
	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	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	第60条	
	關規定處罰。	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錢,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本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已訂定相關法規,圖
		第23 条	資更新規定較為嚴格且訂有罰則。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31 条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錢,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公共設施會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已建置圖資系統, 並開發臺南市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手機 ADP)供民眾登入查 圖 詢最新營線圖資,足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下	管 綠 蔥 記 本 格 聯 管 齊 齊 侍	
愛南市道路挖掘會理目治條例 第23 條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31 條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錢,並得按次處罰。 邊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國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維發局應於本目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 氟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及壓力等資訊。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	天然氣事業法	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裁罰係在對家庭、
	用户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第 3 条	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供氣之情形,不適用
	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其他業者。
	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	
	户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氟之原因。	· 米·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	第30条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	
		第3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	
		得供應其他業者。	
		第 58-1 係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	
		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錄,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	
		氣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3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22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蔡蘇秋金議員、鄭佳欣議員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信凱、郭清華、謝財旺

列席人員:

市政府: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副處長 劉啟崇

總務科科長 陳乃彝

廳舍管理科科長 方翠娟

專委兼機要科代理科長 周宏彦

採購企劃管理科科長 郎勝富

文書科科長 許淑津

檔案科科長 李世哲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副處長 陳榮雄

企劃科科長 邱文智

人力科科長 吳惠珠

考訓科科長 陳珉君

給與科科長 張虹玉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鄭潔虹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副處長 張堯星

預防科科長 陳立志

行政科科長 林鋐鑫

查處科科長 侯建廷

本會:王者平專門委員

記錄:許湘敏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副處長 楊璿圓

法規審議科科長 謝秉奇

法制行政科科長 曾博欣

消保官室主任兼行政救濟科代理科長 馮祺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副主任委員 李建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吳秋滿

管制考核科科長 黃憶雯

智慧發展中心主任 林怡壯

研展暨青年事務科科長 林佳玟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白惠蘭

文教社福科科長 潘宗永

綜合產發科科長 陳子晴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副主任委員 鍾麗景

綜合產發科代理科長 宋嬪嬪

文教推廣科長 林思伶

議程: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內容詳本會議事錄一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